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0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蘇志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3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蘇志民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蘇志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1月5日執行完畢後釋放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；被告於最近一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，依上開說明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；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後，猶未能戒除毒癮並警惕悔改而再為本案犯行，尚乏禁絕毒害之決心，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，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，反社會性程度較低，復考量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刑事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

01 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
02 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03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7 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0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

11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賴佳慧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附件

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毒偵字第1391號

20 被 告 蘇志民（年籍詳卷）

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23 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蘇志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2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1月5日執行完畢釋
27 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14號、第1402號為
28 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業據明
29 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，不

01 得施用，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26日某
02 時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0號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
03 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並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
04 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5月29日19時許，因屬列管之
05 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通知到場接受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
06 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0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項
1	被告蘇志民於警詢之自白	1. 被告坦承其於上開時、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 2. 送驗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並封緘之事實。
2	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監管紀錄表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26)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(原始編號：0000000U0026)各1份	被告經警採集之尿液，經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各1份	被告係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之事實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12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3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3 檢 察 官 郭 書 鳴